

合同编号：

旬邑县矿井水综合利用专项规划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旬邑县矿井水综合利用专项规划

采购人（甲方）：旬邑县水资源工作站

供应商（乙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陕西省

有 效 期 限： 至合同约定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甲方(采购人): 旬邑县水资源工作站

乙方(供应商):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旬邑县矿井水综合利用专项规划 采购结果、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及内容: 旬邑县矿井水综合利用专项规划, 主要包括旬邑县矿井水的现状分析、涌水预测, 并结合旬邑县水资源平衡分析及配置, 提出矿井水的综合利用方案, 及其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
3.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 元(¥1460000.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 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措施费、服务费、报告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财政资金到位 15 天内	30
2	提交全部规划成果后	50
3	经采购人验收后	20

第五条 交付成果及要求

- 1、项目成果有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成果提交清单: 《旬邑县矿井水综合利用专项规划报告》6 份(附成果电子

版, *.word、*.pdf 和*.shp 等)

2、乙方服务期响应时间: 1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专人到场, 如有因乙方责任出现内容不合理, 架构不准确的情况乙方应负责更改直至甲方满意,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事故情况应有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 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 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联系人, 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闫大鹏, 联系电话: 0371-66023520。

乙方项目联系人: 冯朝红, 联系电话: 16696115585。

4、如乙方交付成果, 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5、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承担现场工作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 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 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7、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 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8、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 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 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9、乙方应按照工期要求, 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若违约超过 15 日内,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阶段应付款金额 1% 的违约金,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乙方超过约定交付期限 30 日内仍未交付,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旬邑县矿井水综合利用专项规划（项目编号：ZDHH【2025】-025）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附件：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旬邑县水资源工作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群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旬邑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26455301040004071

电话: 029-34422754

地址: 咸阳市旬邑县水利局

2015年8月11日



供应商(乙方):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罗秋实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 4100 1531 0100 5000 2852

电话:

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2015年8月11日